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
买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 1245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2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4
五、评估基准日	34
六、评估依据	34
七、评估方法	3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2
九、评估假设	54
十、评估结论	5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4
十三、评估报告日	65
备查文件目录	67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康富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 1245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纳入评估范围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评估，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 46,200.00 万元（百万位取整），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34,291.02 万元，增值率 287.94%。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有效使用。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康富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 1245 号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凤形股份”），被评估单位为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晓

注册资本：880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153422220U

经营范围：合金钢及其零部件、耐磨金属及其零部件、铸钢铸件、冷铸模（铸造）、金属护壁板等耐磨材料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来料加工。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 3088 号

法定代表人：洪小华

注册资本：6516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698462804M

1、公司沿革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9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康富科技前身为南昌康富电机技术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洪小华和朱义才出资，经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依法设立。

康富电机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2009 年 11 月 13 日，江西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后，出具中晟会验字【2009】第 03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康富电机领取了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10021941440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康富电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1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洪小华	货币	310	77.5
朱义才	货币	90	22.5
合计		400	100

2、2010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9日，康富电机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洪小华将其持有的康富电机77.5%的股权共310万股转让给康茂生；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8月10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康富电机的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富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2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康茂生	货币	310	77.5
朱义才	货币	90	22.5
合计		400	100

3、2010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4日，康富电机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事项。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此次股权转让详细情况如下表：

表 1-3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康茂生	江西康富置业有限公司	280	280
2	康茂生	洪小华	20	20
3	朱义才	洪小华	10	10
4	朱义才	陈诞华	10	10
5	朱义才	汪萍	10	10
6	朱义才	兰学武	10	10
7	朱义才	俞业国	5	5
8	朱义才	万军	5	5
9	朱义才	肖军	5	5
10	朱义才	孙伟	5	5
11	朱义才	陈小桂	5	5
12	朱义才	魏博	5	5

13	朱义才	曹德云	5	5
合计			375	375

2010年10月11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康富电机的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富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4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江西康富置业有限公司	货币	280	70
2	洪小华	货币	30	7.5
3	朱义才	货币	15	3.75
4	康茂生	货币	10	2.5
5	陈诞华	货币	10	2.5
6	汪萍	货币	10	2.5
7	兰学武	货币	10	2.5
8	俞业国	货币	5	1.25
9	万军	货币	5	1.25
10	肖军	货币	5	1.25
11	孙伟	货币	5	1.25
12	陈小桂	货币	5	1.25
13	魏博	货币	5	1.25
14	曹德云	货币	5	1.25
合计			400	100

4、2011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2月22日,康富电机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康富电机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6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认缴。本次股权增资情况如下表:

表 1-5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新增出资股东	出资方式	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1	江西康富置业有限公司	货币	320
2	洪小华	货币	70
3	朱义才	货币	25
4	康茂生	货币	88
5	陈诞华	货币	15
6	汪萍	货币	15
7	兰学武	货币	15
8	俞业国	货币	7.5
9	万军	货币	7.5
10	肖军	货币	7.5
11	孙伟	货币	7.5
12	陈小桂	货币	7.5

13	魏博	货币	7.5
14	曹德云	货币	7
合计		货币	600

2011年3月2日,江西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晟会验字【2011】第00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11年3月3日,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分局核准了康富电机的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富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6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江西康富置业有限公司	货币	600	60
2	洪小华	货币	100	10
3	康茂生	货币	98	9.8
4	朱义才	货币	40	4
5	陈诞华	货币	25	2.5
6	汪萍	货币	25	2.5
7	兰学武	货币	25	2.5
8	俞业国	货币	12.5	1.25
9	万军	货币	12.5	1.25
10	肖军	货币	12.5	1.25
11	孙伟	货币	12.5	1.25
12	陈小桂	货币	12.5	1.25
13	魏博	货币	12.5	1.25
14	曹德云	货币	12	1.2
合计			1,000.00	100

5、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8日,康富电机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江西康富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康富电机60%的股权共计600万股以7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洪小华。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12年12月26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康富电机的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富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7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洪小华	货币	700	70
2	康茂生	货币	98	9.8
3	朱义才	货币	40	4
4	陈诞华	货币	25	2.5
5	汪萍	货币	25	2.5
6	兰学武	货币	25	2.5
7	俞业国	货币	12.5	1.25
8	万军	货币	12.5	1.25
9	肖军	货币	12.5	1.25
10	孙伟	货币	12.5	1.25
11	陈小桂	货币	12.5	1.25
12	魏博	货币	12.5	1.25
13	曹德云	货币	12	1.2
合计			1,000.00	100

6、2013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4月18日，康富电机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康富电机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详细情况如下表：

表 1-8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新增出资股东	出资方式	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1	洪小华	货币	715
2	朱义才	货币	41
3	康茂生	货币	5
4	陈诞华	货币	35
5	汪萍	货币	5
6	俞业国	货币	8.5
7	万军	货币	2.5
8	肖军	货币	2.5
9	孙伟	货币	2.5
10	吴明宝	货币	65
11	彭礼思	货币	35
12	李国平	货币	20
13	甘清秀	货币	14
14	邵敏	货币	14
15	李珺	货币	13
16	刘思齐	货币	12
17	罗建群	货币	10
合计		货币	1,000.00

2013年4月19日，江西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晟会验

字【2013】第01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13年5月3日，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分局核准了康富电机的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富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9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洪小华	货币	1,415.00	70.75
2	康茂生	货币	103	5.15
3	朱义才	货币	81	4.05
4	陈诞华	货币	60	3
5	汪萍	货币	30	1.5
6	兰学武	货币	25	1.25
7	俞业国	货币	21	1.05
8	万军	货币	15	0.75
9	肖军	货币	15	0.75
10	孙伟	货币	15	0.75
11	陈小桂	货币	12.5	0.625
12	魏博	货币	12.5	0.625
13	曹德云	货币	12	0.6
14	吴明宝	货币	65	3.25
15	彭礼思	货币	35	1.75
16	李国平	货币	20	1
17	甘清秀	货币	14	0.7
18	邵敏	货币	14	0.7
19	李珺	货币	13	0.65
20	刘思齐	货币	12	0.6
21	罗建群	货币	10	0.5
合计			2,000.00	100

7、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6日，康富电机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此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如下表：

表 1-10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魏博	洪小华	12.5	18.75
2	吴明宝	洪小华	65	97.5
3	彭礼思	洪小华	35	52.5

4	李国平	洪小华	20	30
5	甘清秀	洪小华	14	21
合计			146.5	219.75

2014年2月11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康富电机的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富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11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洪小华	货币	1,561.50	78.075
2	康茂生	货币	103	5.15
3	朱义才	货币	81	4.05
4	陈诞华	货币	60	3
5	汪洋	货币	30	1.5
6	兰学武	货币	25	1.25
7	俞业国	货币	21	1.05
8	万军	货币	15	0.75
9	肖军	货币	15	0.75
10	孙伟	货币	15	0.75
11	邵敏	货币	14	0.7
12	李珺	货币	13	0.65
13	陈小桂	货币	12.5	0.625
14	曹德云	货币	12	0.6
15	刘思齐	货币	12	0.6
16	罗建群	货币	10	0.5
合计			2,000.00	100

8、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6月24日，康富电机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康富电机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其中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1,5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014年6月30日，江西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晟会验字【2014】第0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14年6月27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康富电机的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富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12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洪小华	货币	1,561.50	62.46
2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	20
3	康茂生	货币	103	4.12
4	朱义才	货币	81	3.24
5	陈诞华	货币	60	2.4
6	汪洋	货币	30	1.2
7	兰学武	货币	25	1
8	俞业国	货币	21	0.84
9	万军	货币	15	0.6
10	肖军	货币	15	0.6
11	孙伟	货币	15	0.6
12	邵敏	货币	14	0.56
13	李珺	货币	13	0.52
14	陈小桂	货币	12.5	0.5
15	曹德云	货币	12	0.48
16	刘思齐	货币	12	0.48
17	罗建群	货币	10	0.4
合计			2,500.00	100

（二）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在股转系统挂牌阶段

1、2015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2月23日，康富电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5]005149号《审计报告》，确认康富电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4,389,450.19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5月20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167号《有限公司拟股改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877.11万元。康富电机全体股东约定以康富电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4,389,450.19元折合为南昌康富股份的股本2,500.00万股，剩余部分29,389,450.19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

验字[2015]000291《验资报告》，对南昌康富股份设立的股本进行了审验。2015年5月28日，南昌康富股份召开创立大会。2015年6月5日，南昌康富股份取得了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60100219414405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5年10月，股份公司股东股权继承

2015年10月11日，南昌康富股份的股东肖军因病突然逝世。2015年10月21日，肖军的法定继承人马美清（肖军之妻）、肖康德（肖军之父）、刘玉卿（肖军之母）、肖驰（肖军之子）签署股权继承协议，肖军逝世后，肖军持有南昌康富股份的股份的一半为夫妻共同财产，不纳入继承范围。肖军持有的另一半股份经4位继承人协商由马美清一人继承，其他三人不继承肖军持有的股份。

3、2015年11月，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6月8日，南昌康富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2015年6月23日，南昌康富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5年10月30日，南昌康富股份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南昌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193号），同意南昌康富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1月11日起，南昌康富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康富科技”，证券代码为“834262”。

4、2015年12月，挂牌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年12月11日，南昌康富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5年12月15日，南昌康富股份披露股票发行方案，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南昌康富股份以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2元，向洪小华、万轩宇、罗好等3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公开发行2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5万元。

2015年12月30日，南昌康富股份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6年1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昌康富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0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8日，南昌康富股份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555万元。2016年3月15日，南昌康富股份取得了股份登记函。

2016年4月14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5、2016年5月，挂牌公司转增股本

2016年4月22日，南昌康富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股本27,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派现1元（含税），每10股转增10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7,500,000股增至55,000,000股。2016年5月18日，南昌康富股份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3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6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016年6月21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6、2016年10月，挂牌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6年10月10日，南昌康富股份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该事项由南昌康富股份于2016年8月1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起人股东洪小华将其持有的280万股股份转让给6家做市商。

7、2016年10月，挂牌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9月29日，南昌康富股份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全称由“南昌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3日，康富科技取得了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06698462804M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6年11月，挂牌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年11月9日，康富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6年11月10日，康富科技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吴墀衍，拟发行不超过300万股股票（含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36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308万元（含人民币1,308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11月28日，康富科技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6年12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富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164号验资报

告，确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康富科技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 1,308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08 万元。2017 年 2 月 28 日，康富科技取得股份登记函。

2017 年 4 月 28 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9、2018 年 6 月，挂牌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6 月 26 日，康富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7 日，康富科技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麦银英、林耀江、梁正茂及公司股东、监事汪萍，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75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5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3,402 万元。

2018 年 7 月 16 日，康富科技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富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443 号验资报告，确定截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康富科技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 3,222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716 万元。2018 年 9 月 13 日，康富科技取得股份登记函。

2018 年 10 月 12 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10、2019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洪小华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根据康富科技、泰豪银科、洪小华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如康富科技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实现转板或上市并公开发行股份，则丙方有义务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递交转板资料，则上述回购时间可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2 年，如在此 2 年期间内公司转板被相关管理部门终止，则丙方应在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回购甲方所持股份。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价格为甲方的投资额加上每年 10% 的资金使用费，减去甲方已收到的货币分红。

2018 年 11 月 13 日，康富科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实现转板或上市并公开发行股份，且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于 2019 年初进入清算解散程序，无法继续延期并持有目标公司股票。因此，经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决议，向洪小华先生发出《回购通知书》，要求洪小华先生按《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履行回购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全部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义务。

2018 年 11 月 16 日，泰豪银科与洪小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泰豪银科将持有的康富科技 1,000 万股股份以 2,4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洪小华。2019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11、2019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洪小华回购做市商股份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康富科技实际控制人洪小华分别与 6 家做市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 6 家做市商持有的康富科技股份共计 285.10 万股。

12、2019 年 6 月，挂牌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2019 年 5 月 31 日，康富科技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经营范围

新能源及高效节能发电机、电动机产品及配件、水电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

船用配套设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核心业务介绍

康富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高效环保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船电集成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发电机是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的设备，发电机组通常由发电机、驱动装置、控制装置组成，能够将其他形式的能源转换为电能。发电机产品的销售对象通常为发电机组制造商，发电机组制造商在购买康富科技的发电机产品后，将其应用在自身生产的发电机组产品中，再将发电机组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船电集成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为各类船舶提供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和项目施工在内的全套电气自动化解决方案，通过设备实时监控、数据参数分析、航行信息推送等为客户解决各项软、硬件问题。

4、股权结构

表 1-13 股东名称、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洪小华	43,816,000.00	67.24
2	吴墀衍	1,000,000.00	1.53
3	麦银英	3,000,000.00	4.60
4	康茂生	2,060,000.00	3.16
5	林耀江	2,000,000.00	3.07
6	梁正茂	2,000,000.00	3.07
7	符玉旭	2,000,000.00	3.07
8	朱义才	1,620,000.00	2.49
9	陈诞华	1,200,000.00	1.84
10	汪洋	760,000.00	1.17
11	兰学武	499,000.00	0.77
12	俞业国	420,000.00	0.64
13	罗好	400,000.00	0.61
14	万轩宇	400,000.00	0.61
15	马美清	300,000.00	0.46
16	孙伟	300,000.00	0.4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7	万军	300,000.00	0.46
18	邵敏	315,000.00	0.48
19	李珺	260,000.00	0.40
20	曹德云	240,000.00	0.37
21	刘思齐	240,000.00	0.37
22	陈小桂	250,000.00	0.38
23	罗建群	200,000.00	0.31
24	徐志强	140,000.00	0.21
25	邹志敏	120,000.00	0.18
26	汪惠林	120,000.00	0.18
27	刘佳俊	100,000.00	0.15
28	赵阳	80,000.00	0.12
29	胡海鹏	80,000.00	0.12
30	谢志勇	80,000.00	0.12
31	黄顺华	80,000.00	0.12
32	叶利红	60,000.00	0.09
33	熊文涛	60,000.00	0.09
34	彭飞飞	60,000.00	0.09
35	谢玲	60,000.00	0.09
36	万勇	60,000.00	0.09
37	徐军建	40,000.00	0.06
38	万滨滨	40,000.00	0.06
39	刘顺	40,000.00	0.06
40	李寒晖	40,000.00	0.06
41	刘雪姣	40,000.00	0.06
42	黄筠	40,000.00	0.06
43	张辉	40,000.00	0.06
44	谭婧	40,000.00	0.06
45	余小平	40,000.00	0.06
46	廖美嘉	40,000.00	0.06
47	徐文强	40,000.00	0.06
48	冯瑛	20,000.00	0.03
49	李秀	20,000.00	0.03
	合计	65,160,000.00	100

5、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26,590.42 万元，负债总额 14,681.4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08.9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908.98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21,988.64 万元，非流动资产 4,601.79 万元；流动负债 14,532.85 万元，非流动负债 148.59 万元。

表 1-14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
总资产	28,714.78	32,706.71	26,590.42
负债	18,353.69	17,720.69	14,681.45
净资产	10,361.09	14,986.02	11,908.98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5月
营业收入	20,090.73	20,567.24	8,874.16
利润总额	1,840.93	2,964.61	1,173.27
净利润	1,543.42	2,562.93	1,005.06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母公司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23,759.25 万元，负债总额 12,036.74 万元，净资产 11,722.51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1,286.12 万元，非流动资产 12,473.13 万元；流动负债 11,888.94 万元，非流动负债 147.80 万元。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15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
总资产	16,189.46	20,487.47	23,759.25
负债	6,159.16	6,344.95	12,036.74
净资产	10,030.30	14,142.51	11,722.51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5月
营业收入	7,439.00	10,764.59	5,573.41
利润总额	1,611.71	2,387.05	974.71
净利润	1,373.74	2,050.21	838.00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3 家子公司。具体账面价值情况表和长期投资总体情况表如下：

表 1-16 评估基准日长期投资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全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南昌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7/12/2	100.00	2,100.00
2	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9/4/19	100.00	7,000.00
3	南昌康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6/6/12	100.00	1,000.00
合 计				10,100.00

（1）长期投资单位介绍

①南昌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冠山管理处办公室
440 室

法定代表人：洪小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6MA368PW38F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机电控系统、发电机、节能电机产品及配件、节能应用系统、电力设备、传动设备、船舶设备及其系统应用，水电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表 1-17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② 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 677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孔维卿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264288490J

经营范围：电源新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发电机组及配件、取力发电设备及配件、电源设备及配件、特种电机及配件、挂车电站、储能电源、电源车、新能源发电设备、电源控制系统及设备、非专控通信产品、供配电系统及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2019年4月19日，泰豪军工与康富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泰豪军工将吉美乐电源100%股权转让给康富科技，转让对价为7,000万元。

表1-18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③南昌康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豪 ABB 园区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洪小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5JFKC7L

经营范围：发动机及电源产品、发电机、电动机产品及配件、水电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供配电一体化、制冷设备、新能源产品及节能应用系统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1-19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被评估单位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四）委托人、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

方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是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26,590.42 万元，负债总额 14,681.4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08.9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908.98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21,988.64 万元，非流动资产 4,601.79 万元；流动负债 14,532.85 万元，非流动负债 148.59 万元。母公司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23,759.25 万元，负债总额 12,036.74 万元，净资产 11,722.51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1,286.12 万元，非流动资产 12,473.13 万元；流动负债 11,888.94 万元，非流动负债 147.80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0075 号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

形资产等资产。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合并口径实物资产账面值 5,450.03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20.50%。主要为存货、构筑物、各类设备及在建工程。主要分布于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区域及生产区域内。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主要存放于母公司的原材料仓库及生产区域内。实物存货数量较多，单位价值不大，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明显的积压情况。

构筑物主要为油库、验机棚，于 2003 年-2013 年陆续建成投入使用。结构类型主要为砖混及轻钢结构等。位于子公司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上述资产基准日状况较好，可正常使用。

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 2000KW 交流发电机测试台、油浸式变压器、GJ30 感应加热器、环境试验恒频柜样机、热熔焊接机等专用及附属配套设备。企业对设备维护保养情况较好，均可正常使用。

车辆：委估车辆为轿车，年检合格，维护保养较好，可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显示屏、智能高清投影机等办公管理用设备，维护保养较好，均可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的土建工程园区建设、前期工程的勘探设计、测绘等。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合并口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计 1 宗，为出让性质的土地，目前已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南昌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对象土地使用权编号、土地位置、土地用途、用地性质、

终止日期、使用权面积等主要土地登记情况如下表：

表 3-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取得方式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1	南昌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46663号	赣江新区经开区组团友安路以北、规划路以南、金港路以西、江西中核智能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以东	2017/11/11	工业用地	出让	50年	49399.5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合并口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74 项，主要为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外购的金蝶软件和计算机检查清除工具，共计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权，共计 71 项，具体情况如下：

表 3-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外购软件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公司名称
1	金蝶 K/3PLM	2015/9/28	480,332.25	304,210.37	康富科技
2	计算机检查清除工具 V1.0	2008/7/31	53,000.00	11,760.74	吉美乐
3	金蝶软件 v11.0	2015/5/26	88,316.24	19,597.43	吉美乐
合计			621,648.49	335,568.54	

表 3-3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类型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值
1	发电机整体转子绕线拔杆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17983	2011/6/8	94,138.38	23,534.09
2	发电机绕组端部检测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020674813.6	2011/9/21	82,851.84	20,713.11
3	一种高精度凸轮式胀紧定子冲片压焊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125026039.9	2012/8/15	106,843.37	37,395.26
4	一种高防护等级发电机防护罩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877.8	2012/5/23	56,615.84	19,815.47
5	一种用于机车牵引发电机的机座	实用新型	ZL201120397030.2	2012/6/13	186,921.41	65,422.40
6	一种 10.5kV 发电机定子线圈绝缘包	实用新型	ZL201120566405.3	2012/9/5	504,748.72	176,662.01

	扎结构					
7	主机大励磁电流的谐波励磁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57274 8.0	2012/9/5	196,288.62	68,700.93
8	一种高强度的调节器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54609 8.2	2012/8/15	84,675.38	29,636.27
9	一种大功率发电机机座	实用新型	ZL20112054601 3.0	2012/8/15	84,675.38	29,636.27
10	一种撑块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12054605 3.5	2012/9/5	84,675.39	29,636.28
11	一种发电机定子同心线圈连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2913 5.9	2012/8/15	61,710.79	21,598.57
12	一种简单高效实用的转子绕线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12055637 9.6	2012/9/5	61,710.79	21,598.57
13	一种存放转轴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4602 9.1	2012/9/5	61,710.79	21,598.57
14	一种 400#—500# 机座固定钩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12055121 1.6	2012/8/15	61,710.79	21,598.57
15	一种发电机励磁机定子铁心压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4391 3.5	2012/5/30	61,710.79	21,598.57
16	一种定子端部整形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12035818 2.1	2012/5/30	61,710.80	21,598.58
17	一种电机转子翻转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12037294 8.1	2012/5/30	61,710.80	21,598.58
18	一种适用于多种铁心尺寸的励定下线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12039703 4.0	2012/7/4	61,710.80	21,598.58
19	发电机重复喷漆铭牌遮挡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12034391 5.4	2012/5/23	61,710.80	21,598.58
20	一种节能发电机励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91 2.6	2012/5/23	161,893.93	56,662.64
21	励磁机大励磁电流的谐波励磁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57274 6.1	2012/9/5	120,462.08	42,161.77
22	一种 200kW 轻量化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8227 09.5	2014/12/1	82,188.17	45,888.44
23	一种传力双轴伸船用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4146 39.X	2014/12/17	89,294.20	49,855.87
24	一种凸极整体转子的十极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8002 28.9	2015/10/19	59,953.60	37,970.68
25	发电机辅助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306 13.9	2015/9/28	68,666.14	42,916.29
26	一种发电机内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447 37.4	2015/9/25	235,726.74	147,329.20
27	一种两极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498 44.6	2015/9/28	65,817.18	41,135.65
28	一种可长期并网运行的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502 01.3	2015/9/28	97,213.38	60,758.16
29	一种六极复合励磁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60 99.0	2015/10/17	406,405.13	257,390.14
30	一种拆除嵌入式定子绕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610 57.3	2015/9/30	93,589.26	58,493.30

31	一种高防护核电应急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447 36.X	2015/9/25	143,287.57	89,554.80
32	一种带有提升流漆效率的导流装置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447 68.X	2015/9/25	322,809.19	201,755.66
33	一种具有运行记录及保护功能的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498 63.9	2015/9/28	224,139.84	140,087.44
34	一种可同时输出单相、三相电压的复合励磁同步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498 00.3	2015/9/28	115,186.59	71,991.81
35	一种定子铁芯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0817 51.7	2016/12/31	435,595.68	326,385.47
36	一种永磁励磁车载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9109 84.1	2016/12/31	309,815.24	232,301.63
37	一种发电机出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8374 73.1	2016/12/31	548,108.94	411,081.77
38	一种新型调节器盖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8374 68.0	2016/12/31	455,863.35	341,897.52
39	一种励磁源输入自动切换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667 80.2	2016/12/31	270,845.08	202,927.17
40	一种发电机的新型底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8665 27.7	2016/12/31	269,455.77	202,016.32
41	一种电枢整流模块快速安装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668 07.8	2016/12/31	229,927.31	172,345.51
42	一种转子线圈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8374 67.6	2017/12/31	400,780.73	319,814.34
43	一种半内扣式发电机调节器盖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9617 33.6	2016/12/31	128,044.18	96,033.20
44	一种新型散热结构定子	实用新型	ZL2016208374 74.6	2016/12/31	52,603.99	39,452.95
45	一种保护发电机并联开关的箱体	实用新型	ZL2016208665 18.8	2016/12/31	337,018.92	252,764.00
46	16KW 变速恒频恒压恒功率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101024 64.7	2017/12/31	456,715.99	388,208.59
47	50KW 铁心水冷式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7101025 26.4	2017/12/31	181,604.39	154,363.73
48	一种电动机转子 (YE3 系列超高效节能电动机)	实用新型	ZL2017101026 37.5	2017/12/31	568,216.68	482,984.17
49	一种阶梯拉伸式前端盖	实用新型	ZL2017204227 37.1	2017/12/31	553,527.92	470,498.74
50	一种发电机主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102640 50.4	2017/12/31	713,669.03	606,618.68
51	一种双风路冷却的高防护发电机 (50KW 全封闭高效环保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7101354 98.6	2017/12/31	209,811.32	178,339.62
52	一种发电机主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4227 13.6	2018/12/31	1,379,496.99	1,310,522.14
53	一种定子绕组水冷式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4227 32.9	2018/12/31	575,147.01	546,389.66

54	一种组装式机座结构的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424904.6	2018/12/31	359,034.52	341,082.80
55	一种实时测量转子绕组温度的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424905.0	2018/12/31	401,448.14	381,375.73
56	一种封闭可抽真空立式发电机机座	实用新型	ZL201820237835.2	2018/12/31	228,020.57	216,619.54
57	一种可实现电机四象限运行的恒频恒压柜	实用新型	ZL201820914672.7	2018/12/31	216,518.71	205,692.78
58	一种发电机转子引出线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915724.2	2018/12/31	159,519.61	151,543.63
59	一种高防护自循环空气冷却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916434.X	2018/12/31	67,340.04	63,973.03
60	一种一体式自循环水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925901.5	2018/12/31	205,167.77	194,909.38
61	一种船用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925903.4	2018/12/31	335,301.90	318,536.81
62	一种可拆洗空气过滤后防护罩	实用新型	ZL201820937375.4	2018/12/31	268,032.35	254,630.74
63	一种高转速轻量化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164679.8	2018/12/31	2,440,627.08	2,318,595.72
64	一种宽电压整流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491078.8	2018/12/31	203,192.26	193,032.65
65	一种齿轮测速水冷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513551.8	2018/12/31	12,290.08	11,675.57
66	一种高转速发电机空心圆的转轴	实用新型	ZL201520745099.8	2015/9/25	166,423.93	104,014.87
67	一种 H250 六极谐波励磁发电机	发明专利	ZL201410492909.3	2017/12/31	143,358.13	121,854.41
68	双电压调节器发电机(280~550KW 双电压调节器发电机(280~550KW 双电压调节器自动转换发电机))	发明专利	ZL201310738480.7	2017/12/31	84,106.84	71,490.82
69	一种单轴承发电机(280~550KW 单支撑后轴伸船用发电机(280~550KW 混合输出船用发电机))	发明专利	ZL201210405040.5	2017/12/31	99,241.54	84,355.32
70	一种新型定子端部接线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610732739.0	2016/12/31	277,996.81	207,783.28
71	一种两极发电机	发明专利	ZL201510619089.4	2015/9/28	209,603.78	163,354.26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合并口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计 82 项表外资产其中: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用新型 42 项、发明专利 4 项、1 项商标、1 项域名;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为

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权 34 项，具体情况如下：

表 3-4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或名称	类型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1	康富科技	一种高速发电机隐极整体转子冲片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26016.8	2012/8/15
2	康富科技	一种六极发电机的整体转子磁极冲片	实用新型	ZL201120397035.5	2012/7/4
3	康富科技	无刷双轴励磁三相同步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554953.4	2013/7/10
4	康富科技	一种 120KW 高速隐极同步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638645.9	2014/5/7
5	康富科技	发电机出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599588.3	2013/5/8
6	康富科技	一种发电机八极转子冲片	实用新型	ZL201220630500.X	2013/5/8
7	康富科技	一种大功率轨道焊接高效励磁单相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638644.4	2014/5/7
8	康富科技	一种多极转子用的绑线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541650.3	2013/5/8
9	康富科技	一种无需支架的励磁机转子冲片	实用新型	ZL201220541709.9	2013/7/10
10	康富科技	一种高转速发电机转子绕组端部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41681.9	2013/5/8
11	康富科技	一种防护等级为 IP54 的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870238.0	2014/7/23
12	康富科技	一种 IP44 高防护等级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414648.9	2014/12/17
13	康富科技	一种新型的轨道打磨中频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551414.9	2015/1/7
14	康富科技	一种八极中频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414640.2	2015/1/7
15	康富科技	一种钢轨打磨列车专用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414642.1	2014/12/17
16	康富科技	一种带右侧出线盒结构紧凑型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822655.2	2015/5/20
17	康富科技	一种高转速发电机转子冲片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22782.2	2015/5/20
18	康富科技	一种带复合励磁机的高效分布式谐波励磁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838390.5	2015/6/17
19	康富科技	一种装有调整垫圈的新型单支撑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5943.8	2016/3/16
20	康富科技	一种有刷和无刷发电机两用的后端盖	实用新型	ZL201520745913.6	2016/3/2
21	康富科技	一种变速恒压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057759.X	2016/6/15
22	康富科技	一种三十二极谐波励磁中频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904748.9	2017/3/15
23	康富科技	一种发电机的定子垫座	实用新型	ZL201620837469.5	2017/5/3

24	康富科技	一种带有转子线圈固定框的转子线圈端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61732.1	2017/3/15
25	康富科技	一种发电机带敲落孔的箱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63480.6	2017/3/15
26	康富科技	一种变速恒频恒压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70153.x	2017/10/20
27	康富科技	一种电动机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720170312.6	2017/10/20
28	康富科技	一种电机定子	实用新型	ZL201720170309.4	2017/10/20
29	康富科技	一种六极高压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170059.4	2017/10/20
30	康富科技	一种双风路冷却的高防护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222740.9	2017/10/20
31	康富科技	一种铁芯式水冷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170152.5	2017/10/20
32	康富科技	一种新型永磁励磁系统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170125.8	2017/10/20
33	康富科技	一种高速航空航天用涡喷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424515.3	2017/12/15
34	康富科技	一种快速安装双支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422734.8	2017/12/15
35	康富科技	一种圆筒形空心杯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720422733.3	2018/2/9
36	康富科技	一种电压调节器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37823.x	2018/11/6
37	康富科技	一种发电机的风扇	实用新型	ZL201820237833.3	2018/11/6
38	康富科技	一种分体式转子弧形阻尼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237822.5	2018/10/12
39	康富科技	一种三相发电机单层分布短距绕组	实用新型	ZL201820237826.3	2018/11/6
40	康富科技	一种带通风道定子	实用新型	ZL201820914670.8	2018/12/28
41	康富科技	一种内外双风冷 IP54 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166319.1	2019/2/22
42	康富科技	一种多个风扇的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918453.6	2019/5/3
43	康富科技	一种三相无刷同步发电机定子双电枢迭绕组	发明专利	ZL201310593193.1	2013/11/23
44	康富科技	一种电力推进发电机	发明专利	ZL201310707668.5	2013/12/20
45	康富科技	一种带拼装六边形机座结构的发电机	发明专利	ZL201610631980.4	2016/8/4
46	康富科技	一种励磁源输入自动切换发电机	发明专利	ZL201610655094.5	2016/8/11
47	吉美乐	一种新型皮带轮固定轴套拆装三爪套筒	实用新型	ZL201821081472.4	2019/2/12
48	吉美乐	一种适用低温环境的柴油发电机组冷却液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70481.3	2019/2/22
49	吉美	分瓣转子磁通切换双凸极直流发	实用	ZL201320004629.4	2013/8/7

	乐	电机电容补偿电路	新型		
50	吉美乐	一种具有防红外探测的小型静音发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620154932.6	2016/7/6
51	吉美乐	一种液冷式发电机组散热器液面观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54933.0	2016/7/27
52	吉美乐	一种散热器分离式小型静音发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620899673.X	2017/2/15
53	吉美乐	一种高效降噪和散热结构的小型静音发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620899669.3	2017/2/15
54	吉美乐	一种具有自清洁功能的内燃发动机消声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324033.2	2017/9/12
55	吉美乐	一种具有电磁屏蔽装置的发动机电动增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325034.9	2017/6/9
56	吉美乐	一种内燃机电站排气混流降温红外隐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29518.0	2017/6/9
57	吉美乐	一种便于涂装防护的发电机组风机座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157071.1	2017/10/13
58	吉美乐	一种适合箱式静音型小功率内燃发电机组的水冷消声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157067.5	2017/9/12
59	吉美乐	一种小型柴油机便携式自动加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62640.1	2017/9/29
60	吉美乐	一种适合 L 型安装空间的小型静音发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720612114.0	2017/12/22
61	吉美乐	一种通用小功率水冷发电机组低温启动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12113.6	2017/12/22
62	吉美乐	一种小型静音发电机组用通风、排烟和电磁屏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12108.5	2017/12/22
63	吉美乐	一种快速拆卸的电磁屏蔽门	实用新型	ZL201720721114.4	2018/1/9
64	吉美乐	一种红外隐身箱式发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720850514.5	2018/2/2
65	吉美乐	一种电热冷联供静音柴油发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721378702.9	2018/5/18
66	吉美乐	一种高原柴油机的阻风门自动增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76537.3	2018/5/18
67	吉美乐	一种新型简易电气参数采集数字表	实用新型	ZL201721797926.3	2018/7/17
68	吉美乐	一种箱式发电机组用隔离封闭式加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97674.9	2018/9/21
69	吉美乐	一种小功率低噪声隔音舱式风冷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820462431.3	2018/11/6
70	吉美乐	一种发动机供油管清洁燃油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52700.2	2018/11/23
71	吉美乐	一种柴油发电机组用蓄电池亏电报警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52658.4	2018/11/30
72	吉美乐	一种静音发电机组隔音绵可靠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026527.1	2019/2/1
73	吉美乐	一种用于发动机的可视化自动加注机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71045.8	2019/2/1
74	吉美乐	一种方舱内发电机组用电动滑轨	实用新型	ZL201821080601.8	2019/2/1

75	吉美乐	一种柴油机高原低温启动辅助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1110854.0	2019/2/15
76	吉美乐	增磁升压内滤波电励磁双凸极直流发电机	发明专利	ZL201210338813.2	2015/10/21
77	吉美乐	电容补偿全半桥转换双励磁绕组的电励磁双凸极发电机	发明专利	ZL201310003462.4	2016/2/24
78	吉美乐	一种具有电磁屏蔽装置的发动机液冷散热器	发明专利	ZL201310003439.5	2016/4/13
79	吉美乐	两相整流叠加双励磁绕组的四相电励磁双凸极发电机	发明专利	ZL201310005327.3	2016/3/16
80	吉美乐	一种柴油机低温启动通用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241083.9	2016/4/27

表 3-5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或名称	类型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1	康富科技		商标	9621374	2014/1/14

表 3-6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域名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或名称	类型	备案号	取得日期
1	康富科技	kungfus.cn	域名	赣 ICP 备 18014322 号-1	2018/11/5

除上述无形资产外，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账面记录和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① 南昌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3-7 康富新能源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
总资产	2,049.96	1,992.68	2,015.49
负债	-	7.81	14.32
净资产	2,049.96	1,984.87	2,001.16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5月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0.04	-86.78	-44.96

净利润	-0.04	-65.08	-33.71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② 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3-8 吉美乐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
总资产	10,956.67	9,140.36	9,576.64
负债	4,466.78	2,467.39	2,740.39
净资产	6,489.89	6,672.97	6,836.25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5月
营业收入	3,054.93	4,826.15	1,047.76
利润总额	-49.26	608.62	192.75
净利润	-36.01	533.08	163.28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② 南昌康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南昌康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3-9 康富电力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
总资产	2,571.63	4,731.72	3,666.20
负债	1,204.91	3,346.59	2,280.22
净资产	1,366.72	1,385.13	1,385.97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5月
营业收入	9,602.04	5,044.48	2,339.57
利润总额	308.24	24.78	-5.58
净利润	230.98	18.42	0.84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的账面记录和未记录的商标权和专利外，无其他表外资产。

上述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商标权和专利权等表外资产，已经过被评估

单位确认，且声明评估范围与评估目的相一致。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9 年 5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38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8.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9. 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准则及规定。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专利权证书；
3. 《土地使用权证》；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 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2. 国家计委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号)；
3. 评估基准日近期资产所在地建筑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4 号，2000 年 10 月 22 日)；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5〕104 号；
7. 《2018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8.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2018 年 8 月 31 日价）；
9.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1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11.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0075号审计报告；
- 2.《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 3.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4.《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 [加]林谦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 5.《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 郝绍伦, 谢关平译, 电子工业出版社);
- 6.《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 7.《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8.《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 9.《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10.《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 11.《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12.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1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15.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 16.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种高效环保发电机及船电集成系统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经营情况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我国非上市公司的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上市公司中该类公司在经营方向、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单位可以匹配一致的个体较少，不能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项目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

库存现金存放于被评估单位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银行存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采用所有银行存款账户向银行发函证方式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主要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 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余额百分比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会计

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单、采购计划、物品询价审批单等资料，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及历史采购状况，并核对了款项的合理性、真实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

① 原材料

对于近期购买的原材料，由于周转相对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对于原材料中的不良品，因审计已根据可变现净值对账面价值进行了调整，本次评估对原材料中的不良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② 在产品

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在产品的核算流程，审查有关在产品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在产品的形成和转出业务进行抽查审核，对在产品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核查，在产品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企业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③ 产成品（库存商品）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按以流转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占销售收入的比率平均计算；

C. 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率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计算；

F.r 为一定的比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金额、招行理财等。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核对企业计算的合理性等。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为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被投资企业，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需对其进行整体评估，然后根据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投资企业评估值。

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

估过程等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值的影响。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评估的设备资产施工工期短于半年，故不考虑资金成本。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其他费用（不含税） -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

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不考虑、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2019年机电产品价格查询系统》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②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③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及环评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⑤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设备含税购置价 × 增值税率 / (1 + 增值税率) + 运杂费 / (1 + 增值税率) × 增值税率 + 安装调试费 / (1 + 增值税率) × 增值税率

B、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C、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型号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2) 运输车辆

车辆重置全价由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增值税进项税额确定。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现行含税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 车辆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① 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② 车辆购置税依据《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33 号）。

③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④ 车辆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车辆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设备含税购置价 \times 增值税率 / (1 + 增值税率)

B、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有关规定，使用该车辆引导报废行驶里程和该型车辆一般经济年限，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100%

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式中 a 为车况调节系数

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成新率的修正。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3) 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被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主要是企业自主研发的专利权以及账外的专利权和商标权。

1、无形资产—外购软件使用权

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外购的办公软件使用权,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合同,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办公软件使用权为被评估单位外购,是公开市场可以购买的软件,故以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2、无形资产—专利权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经营业务与待评估专利权之间的关联较为显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中单独核算,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进行

评估。

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专利权在被评估单位各项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过程中协同发挥作用，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的各项专利权价值。

专利技术采用收入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单位专利所有权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K$$

式中：P——待估专利技术所有权的评估价值；

R_i——预测第 t 年业务收入；

K——收入提成率；

n——被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重要参数

A 收入提成率计算公式如下：

$$K = m + (n - m) \times r$$

式中：K--待估技术收入提成率；

m—提成率的取值下限；

n--提成率的取值上限；

r--提成率的调整系数。

B 收益年限

无形资产的寿命分自然寿命、法律寿命和经济寿命。自然寿命是指该科技成果被新技术替代的时间，法律寿命是法律保护期限或者合同规

定的期限，经济寿命是指技术能够带来超额经济收益的期限。

通常，科技成果自然寿命远远超过它的经济寿命。科技成果的收益期限取决于超额经济寿命，即能带来超额收益的时间。一般情况下，科技成果的经济寿命比法律(合同)寿命短，例如，一项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 20 年，但实际上技术更新一般在短短几年(5~10 年)就会完成，原有的发明技术即使继续受专利法保护，但因其已不再具有先进性，不能再为所有者带来超额收益，此时，拥有者会主动放弃该专利技术，说明它的经济寿命宣告结束。

科技成果的经济寿命取决于行业技术的发展更新速度、技术的领先程度、法律或者行政保护强度。由于科学技术是不断发展的，并且，科技发展的速度越来越快，一种新的，更为先进、适用或效益更高的技术资产的出现，使原有技术资产贬值。通常，影响技术资产寿命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法规(合同)年限、保密状况、产品更新周期、可替代性、市场竞争情况、技术资产传播面和再生产费用等。

确定科技成果的超额经济寿命期可以根据技术资产的更新周期评估剩余经济年限。技术资产的更新周期有两大参照系，一是产品更新周期，在一些高技术和新兴产业，科学技术进步往往很快转化为产品的更新换代。例如微型计算机每 2-3 年就会开发出新的型号，产品更新周期从根本上决定了技术资产的更新周期；二是技术更新周期，即新一代技术的出现替代现役技术的时间。具体测算时，通常根据同类技术资产的历史经验数据，运用统计模型来分析。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技术，形成于 2012-2019 年，对于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根据被评估单位近年来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计划，同时考虑到行业技术的发展周期、企业技术发展规划，评估人员最终确定其综合剩余收益年限约为 8 年，预计的经济寿命结束并不代表企业不使用该专利权。

3、无形资产—商标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经营的产品与服务主要以专利权等技术资源为核心，商标作为该等技术资源的外在表现，主要起标识作用，对被评估单位的业绩贡献并不显著，故对于商标类无形资产，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4、无形资产-域名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域名价值评估模型如下：

$$\text{域名价值} = P \times K \times 10,000$$

式中：

P：域名价格指数；

K：域名后缀调整系数

（4）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内容包括所支付的科研人员薪酬、社保、材料费等。评估人员查阅了开发支出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特别是关注了开发成本中的账面值构成中是否包含有不合理的费用，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5）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通过核对合同、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长期待摊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是应收款坏账等产生的资产减值准备，根据税法企业已经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核算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1. 概述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M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M：被评估企业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P+I+C \quad (2)$$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预测收益期；

I：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被评估单位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 K + 66\% \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8. 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重要部门、相关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

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

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在手订单及框架协议均可按约定内容执行，而不发生重大违约情况。

7.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假设其在未来年度可持续享有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8.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期间费用类型及结构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货币资金或银行存款等资产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财务费用中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值 23,759.25 万元，评估值 25,057.76 万元，评估增值

1,298.51 万元，增值率 5.47 %。

负债账面值 12,036.74 万元，评估值 11,888.94 万元，评估减值 147.80 万元，减值率 1.23%。

净资产账面值 11,722.51 万元，评估值 13,168.82 万元，评估增值 1,446.31 万元，增值率 12.34 %。详见下表：

表 10-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审计前账面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 ×100%
1 流动资产	11,286.12	11,286.12	11,394.80	108.68	0.96
2 非流动资产	12,473.13	12,473.13	13,662.96	1,189.83	9.5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100.00	10,100.00	11,003.43	903.43	8.94
4 固定资产	443.08	443.08	726.14	283.06	63.88
5 无形资产	1,448.32	1,448.32	1,451.66	3.34	0.23
6 资产总计	23,759.25	23,759.25	25,057.76	1,298.51	5.47
7 流动负债	11,888.94	11,888.94	11,888.94	-	-
8 非流动负债	147.80	147.80	-	-147.80	-100.00
9 负债总计	12,036.74	12,036.74	11,888.94	-147.80	-1.23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722.51	11,722.51	13,168.82	1,446.31	12.34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程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得出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账面值为 11,908.98 万元，评估值为 46,200.00 万元(百万位取整)，评估增值 34,291.02 万元，增值率 287.94%。

二、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一）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 13,168.82 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6,200.00 万元，低 33,031.18 万元，低 250.8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主要包括直流焊机、振动测量仪、交流弧焊机等通用设备及实验设备、车辆、电脑、投影仪等运营、办公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自主开发专利权、受让专利权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被评估单位收入主要来自各类发电机及船电集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公司所具备的技术研发优势、管理团队优势、产品品质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二）评估结果的选取

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高效节能发电机及船电集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在其所具备的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因此，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

估价值为 46,200.00 万元。

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和控股权溢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三、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6,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4,291.02 万元，增值率 287.94%。

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企业收益的持续增长，而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推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船电市场未来需求较大

近年来，全球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行业保持稳步增长。在全球新兴经济体经济较快增长的背景下，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全球需求也将不断释放，呈现稳定增长。根据 Navigant Research 研究机构预测，未来十年，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行业有望迎来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4 年，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市场收益将增至 675 亿美元。大部分新增需求来自中国、中东、东南亚、非洲产油国、拉美等新兴经济体以及矿产资源丰富的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全球发电机组市场规模将持续保持增长势头。主要有以下有利因素：第一，非洲和东南亚等发展国家的人均电力使用率较低，电力需求不断增长，而国家电网的不稳定难以满足居民对电力的需求，因此发电机组作为替代电源市场需求较大；第二，各国的通信、电力、交通运输、石油石化等部门对备用电源的配置及持续更新换代的需求；第三，新增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对备用电源的需求，这类需求主要来源于中东和非洲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中电力设备不完善产生的电力供应缺口；第四，全球人口的增长和城市化进程对民用设备电源的需求增长，这类需求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发展中国家。

国内发电机组市场规模逐年递增，年均增长率大约在 5% 左右，发电机制造业为发电机组制造业的上游，其市场规模增速基本与发电机组

市场保持一致。根据公司从市场及客户处获取的信息，2017年我国中小型发电机市场规模约为15亿美元，以5%的增长率推算，预计2022年将稳定增长至19.2亿美元。当前，我国发电机行业处在产业结构调整时期，低端发电机面临淘汰，高端发电机供不应求，因此中高端发电机市场需求呈上升趋势。近年来，随着当前社会市场和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行业也在朝着高效、节能、环保、可靠、智能的方向不断发展。

（二）多项政策支持船电行业发展

船舶工业是为国民经济及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现代综合性产业，是军民结合的战略产业，是国家实施海洋强国和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支撑。《中国制造2025》将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列为十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发展，船舶智能化已经成为船舶制造与航运领域发展的必然趋势。工信部发布《船舶配套产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年）》，提出要提升本土化船用设备装船率，到2020年，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三大主流船型本土化船用设备平均装船率达到80%以上，高技术船舶本土化船用设备平均装船率达到60%以上，船用设备关键零部件本土配套率达到80%。近年来，全球性船配产业向中国转移趋势明显，国内船舶配套产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期。

（三）高水平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丰硕的研发成果

康富科技目前是国内唯一熟练掌握三次谐波励磁应用技术的发电机生产厂商，在此技术上具备行业普遍认同的领先性。公司围绕该技术应用进行自主研发，形成了多种研究成果，包括各项相关专利的取得、应用产品种类的增加，以及运用行业的扩展。

公司凭借研发技术优势，参与多项相关行业国家标准制修订，通过标准制修订工作把握行业技术发展的方向与前沿。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

术企业，2016 年被评为南昌市科技小巨人企业，2017 年获批组建江西省高效发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连续多年获评高新区园区突出贡献企业、知识产权先进企业、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连续多年荣获国优及江西省 QC 成果一、二等奖。公司多项产品列入国家及省级火炬计划，多项科技成果荣获国家/省/市级科技奖励及荣誉，拥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四）较高的产品质量

公司发电机产品主要包括军用、民用系列高效环保陆用、船用发电机及特种发电机等。产品性能以启动能力强著称市场，尤其在特种、军用及船用等，对研发能力、产品性能有高要求的领域广获好评。

公司发电机产品电压波形好、稳态电压调整率高、电磁兼容性强、动态性能好、启动异步电动机能力大、带非线性负载能力强、并联运行稳定、可靠性高、结构简单、造型美观等。军用发电机产品凭借高性能及高可靠性，可满足军用雷达、车载、船舶等各类电源的需要，得到广泛应用，服务于国防军工建设；船用发电机产品凭借产品性能优势及多年行业深耕细作，已具备一定市场份额及良好口碑。

（五）高效的生产优势

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自动化发电机检测中心，拥有现代化的发电机、电动机生产厂房及研发办公大楼，生产车间拥有现代化数控设备、高精度大功率电机测试系统、高性能真空压力浸漆设备、电子元器件检测和筛选设备等。

在生产过程中，标的公司针对定制电机“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方式，采取了多项措施保障生产系统的高效运转，例如将生产线按照“精益生产”的模式进行调整，使生产系统能够较快适应用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并精简了生产过程中的多余工序，从而使公司与竞争对手相比，在生产效率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公司引入了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对产品从创建到使用的全生命周期的数据信息进行管理，加强了研发、采购、制造及质量各部门之间对产品数据的协同应用，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并控制质量风险。

（六）良好的行业资质

公司是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质量信得过企业、AAA级信用企业及协会理事单位，公司产品是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名牌产品，通过了渔船检验产品ZY型式认证，取得了中国船级社（CCS）、德国船级社和挪威船级社（GL DNV）、法国船级社（BV）、俄罗斯船级社（RS）、韩国船级社（KR）认证。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经核查，本次评估未发现产权瑕疵事项。

（二）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经核查，本次评估未发现被评估单位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抵押、质押事项

经核查，本次评估未发现抵押、质押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1，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677号房屋所附土地使用权已被收回，吉美乐电源于2020年2月10日前完成搬迁。

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677号房屋及所附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山东吉美乐已于2018年6月21日与济南高新区中心区腾笼换业推进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济土高新储字2018第9号），因规划用途变更，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677号所附土地使用权将被收回并获现金补偿，山东吉美乐应在2020年2月10

日前完成搬迁，移交该宗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构）筑物等，并保证移交的地域内没有出租等权利限制。上述土地使用权收回后，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拟搬迁至位于济南高新区东部的孙村片区内的山东吉美乐泰豪（济南）智能科技产业园，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已经完成立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估等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

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构筑物以及设备中进排风系统设备不可搬迁，本次评估该构筑物以及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约定的移交时间至评估基准日。

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与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尚未就拆迁补偿达成协议，本次评估未考虑拆迁补偿。

2、根据与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7年南昌市科技重大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洪财企【2018】10号文件》，80KW高效节能涡喷发电机的研发项目已于2019年6月完成验收，政府补助款不用偿还。

经核查，处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五）风险提示

1、产品受船舶生产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被评估单位核心产品之一为船用发电机和船电集成系统相关产品，由于船舶生产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因此在船舶生产处于上升周期时，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采购旺盛，有利于被评估单位业务的发展，反之则不利于其业务发展。虽然从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被评估单位技术及先发优势等角度分析，目前被评估单位业务处于上升期，但未来当船舶生产处于下行周期时，则可能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在手订单及框架协议未按约定执行的风险

被评估单位深耕发电机制造领域多年，目前已掌握陆用及船用发电

机相关的大量核心技术，其重要产品船电集成系统产品(6800DWT 散货船)在 2018 年 11 月一次性顺利通过 CCS 船检工程师试验检测，使得其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了明显的技术优势。因此被评估单位与众多客户签订了供货协议及框架协议，被评估单位在此基础上编制其未来年度盈利预测。若被评估单位已签订相关协议未能按约定执行，则可能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进而影响评估结果。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交易时充分考虑以上因素的影响。

3、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发电机制造业技术壁垒较高，对核心技术的掌握与保护是行业内企业维持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康富科技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已掌握了大量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对公司未来能否持续稳定地发展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虽然公司已采取了专利申请等核心技术保护措施，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核心技术泄露、被竞争对手利用的风险依然存在，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可能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完善的技术研发团队、行业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维持其技术优势的重要保障。虽然标的公司已拥有了一支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并建立了相应的人才激励与管理机制，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仍然存在，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可能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

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

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0.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